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政芳  
電話：(03) 8227171#366  
傳真：(03) 8237424  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1768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卓溪鄉崙山公墓納骨牆核准啟用公告 (376550000A\_1120176837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卓溪鄉「崙山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  
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  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民政處

